

# 习近平将出席第十四届全运会开幕式并宣布开幕

新华社西安9月14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开幕式9月15日20时在西安奥体中心体育场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将出席开幕式并宣布运动会开幕。届时,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新华网将进行直播,人民网、央视网、中国网等中央重点新闻网站和人民日报客户端、新华社客户端、央视新闻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同步转播。

# 两部门印发《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建立校外培训机构人员“黑名单”制度

近日,教育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联合印发了《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出台《管理办法》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精神的重要举措,将进一步加强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提升行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保障“双减”改革任务落实。

《管理办法》主要从招聘条件、招聘程序、从业禁止、行为“红线”、监督检查、处罚制度等方面作出规定

旨在引导校外培训机构建立健全相关管理机制,坚持用人标准,规范招聘程序,优化人员结构,提高人员素质,不断提升培训服务质量。《管理办法》明确了从业人员的资质条件,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全面贯彻党的

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要爱国守法,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各项职责;要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举止文明,关心爱护学生;教学、教研人员还应为人师表,仁爱敬业。

从事按照学科类管理培训的须具备相应教师资格证书,从事按照非学科类管理培训的须具备相应职业(专业)能力证明;非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

《管理办法》强调要依法规范劳动关系,要求校外培训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与聘用人员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特别强调要与聘用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从而维护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管理办法》首次提出了从业人员的结构性要求:

明确机构专职教学、教研人员原则上不低于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50%;面向中小學生、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的线下培训,每班次

专职教学人员原则上不低于学生人数的2%、不低于儿童人数的6%。

《管理办法》首次提出了建设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制度,对触碰“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损害国家利益,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严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歧视、侮辱学生,存在虐待、伤害、体罚或变相体罚未成年人行为”等11类行为“红线”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审核后,纳入全国统一监管平台的“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进行管理。

《管理办法》明确了从业禁止条件,机构不得聘用两类人员,即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

下一步,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各地抓好落实,不断深入推进,确保“双减”工作取得实效。

据教育部网站

##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强网络文明建设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网络文明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意见》包括总体要求、加强网络空间思想引领、加强网络空间文化培育、加强网络空间道德建设、加强网络空间行为规范、加强网络空间生态治理、加强网络空间文明创建、组织实施八个部分。

《意见》明确,加强网络文明建设的工作目标是:理论武装占领新阵地,马克思主义在网络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进一步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进一步巩固;文化培

育取得新成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人民群众网上精神文化生活日益健康丰富;道德建设迈出新步伐,网民思想道德素质明显提高,向上向善、诚信互助的网络风尚更加浓厚;文明素养得到新提高,青少年网民网络素养不断提升,网络平台主体责任和行业自律有效落实;治理效能实现新提升,网络生态日益向好,网络空间法治化深入推进,网络违法犯罪打击防范治理能力持续提升;创建活动开创新局面,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向网上有效延伸,网络文明品牌活动巩固提升,网络空间更加清朗。

据新华社

## 江苏好青年海选开始啦! 闪亮的他们就在身边

快报讯(记者 徐红艳)他们中有激情燃烧的70后,有奋力拼搏的80后,有乘风破浪的90后,还有自信阳光的00后,他们是脚踏实地的实干家,他们是默默无闻的奉献者,他们是挺身而出的平凡人,他们的青春在奋斗与担当中绽放出不一样的精彩,他们就在你我身边……9月14日,共青团江苏省委联合江苏省文明办、江苏省通信管理局、江苏省青年联合会正式启动2021海选“我们身边的好青年”活动。这次活动,聚焦乡村振兴主题,结合疫情防控实际,本着“不求高大全但求真善美”,在寻找、挖掘各领域江苏好青年基础上,注入了新的时代元素。此次活动由现代快报社参与承办。

据悉,今年省级层面将从好青年中选取各类青年典型,遴选进入团省委“青年讲师团”,开展全省宣讲活动,走进校园、企业、乡镇(街道)、村(社区)等青年集聚地,依托“青年学习社”及线路、“青年之家”“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平台,广泛组织开展形式灵活、生动活泼的线上线下分享交流活动,用青春榜样故事感动青年、影响青年、激励青年,奏响“请党放心 强国有我”的青春强音。

自2011年起,共青团江苏省委连续11年开展“我们身边的好青年”海选活动。10年来,活动推出1100名省级好青年,其中20余名当选“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破亿的网络关注度,在江苏大地形成强大影响;7万余名草根青年,获同伴亲友推荐,社会影响愈发强烈,在全省广大青年中掀起了一股青春榜样风。

据悉,凡在14至40周岁之间,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江苏落实“双减” 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经费保障

据江苏省财政厅9月13日消息,为贯彻落实国家“双减”政策,省财政全力支持中小学开展课后服务,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经费常态化保障。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江苏省财政将按照“双减”政策精神,督促地方财政继续优化中小学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政策,强化相关服务性收费或代收收费的监管,拓宽经费来源渠道,把这一民生政策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熊平平

## 2020年起,省财政安排中小学课后服务经费1.9亿元

近年来,面对广大家长现实需求,江苏省在全国率先开展中小学课后服务。2019年1月印发《关于利用优质体育与科技教育资源开展中小学课后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在南京市鼓楼等5个区开展先行试点,从拓展资源方面探索提升课后服务质量路径。

据江苏省财政厅消息,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省财政安排中小学课后服务经费1.9亿元,对保障能力较弱的苏北地区市县予以补贴。

保障经费按照各地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数的30%、年生均300元的补助标准,参照财政综合保障能力分类分档对应比例予以补助。专项经费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师绩效工资分配。

2020年2月,江苏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明确了课后服务费的标准,

对进一步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作了部署。截至2021年6月,全省开展课后服务的义务教育学校占比为94.2%,参加课后服务的学生占比为65.6%,参加课后服务的教师占比为70.1%,课后服务工作在全国走在前列,受到教育部的肯定并在全国得到推广。

从2021年起,省财政将每年中小学课后服务经费列入省对市县固定补助基数,引导地方财政部门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确保做到课后服务覆盖全省所有义务教育学校。

## 每生每学期课后服务费不超过300元,有条件地区可由财政全额保障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今年8月13日,江苏再次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进中小学课后服务进一步提升课后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全面提高中小学课后服务质量,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有效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更好促进

中小學生健康成长。

据8月13日发布的该份文件表示,各地可采取财政补贴、收取服务性收费或代收收费等方式筹措经费。有条件的地区可由财政全额保障。财力保障难以到位的地区,可按照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苏教财[2020]2号)规定的标准和要求收取课后服务费(每生每学期不超过300元标准),还可采用代收收费方式由社会组织或校外专业机构提供课后服务,以满足课后服务需要,确保课后服务顺利可持续实施。

该文件也特别指出,对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课后服务资助政策,各校要对建档立卡、低保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减免。

据该文件,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在法定工作日课后服务报酬按照每课时不低于60元的标准核定发放。对学校外聘的参与课后服务的社会专业人员,可根据经主管教育部门审核备案的协议,支出有关劳务报酬。



积极要求上进的江苏籍或在江苏居住、工作的省外境外青年均可作为推荐对象。可推荐熟悉的青春榜样或自荐,推荐类型为6大类,分别为疫情防控好青年、爱岗敬业好青年、创新创业好青年、勤学上进好青年、崇德守信好青年、乡村振兴好青年。网络推荐时间为9月10日—10月15日。可通过扫描活动海报或宣传片上的二维码登陆网页,直接用手机推荐好青年。

此外,活动组委会将通过团省委官微选出“每周一星”(疫情防控之星、爱岗敬业之星、创新创业之星、勤学上进之星、崇德守信之星、乡村振兴之星)、“每周一星”在同条件下将优先进入180名好青年候选人。